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战勤保障及其他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第豫政采(2)20231723-12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摄像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天津瑞通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9 日